

证券代码：871518

证券简称：惠利普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相关材料，我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具备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宝

2026年4月28日